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443號

上訴人 葉芄岑

訴訟代理人 張譽尹律師

被上訴人 璞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岳虎

訴訟代理人 朱俊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建契約不生效力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38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01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2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3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4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5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6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7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8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9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0 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與其兄弟姐妹即訴外人葉姿
11 良、葉芳如、葉謙慧、葉鼎煜（下合稱葉姿良4人）因繼承
12 而公同共有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嗣於民國111年9月
13 16日就該不動產與被上訴人簽立系爭合建契約，上訴人並出
14 具系爭授權書，授權被上訴人代刻及保管其姓名之印章（下
15 稱系爭印章），被上訴人並於同年月28日以系爭印章蓋用於
16 系爭同意書。被上訴人於議約過程中，未曾對上訴人及葉姿
17 良4人表示或保證將以第一審判決附圖（下稱附圖）一作為
18 危老重建及建照申請之圖面，並表明實際圖面須視建築師後
19 續規劃及建管機關核准為準，該附圖非上訴人及葉姿良4人
20 依約選屋之設計圖面。上訴人無從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系
21 爭合建契約、系爭授權書及系爭同意書，被上訴人亦非無權
22 占有系爭印章。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合建契約對其不
23 生效力、系爭授權書及系爭同意書均無效，及依民法第179
24 條、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印章，
25 均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
26 者，泛言未論斷、論斷矛盾，或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
27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28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29 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
30 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
31 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

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亦無所載理由前後牴觸或判決主文與理由不符等理由矛盾之情。又原審合法認定被上訴人並未對上訴人施以詐術，致上訴人陷於錯誤訂立系爭合建契約，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違反民法第245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不無誤會。均附此說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